《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吉林省标准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

《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的制定任务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国家标准制订项目》，项目计划编号“20180862-T-469”，也是“十三五”期间首批启动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NQI重点专项项目《消费品质量安全管控关键技术标准研究》的研究成果。本项任务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08）提出并归口，由吉林省标准研究院负责牵头标准起草工作，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机构参与了起草工作。

**二、目的和意义**

作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国之一，消费品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一直致力于加强消费品质量和安全提升工作，201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明确将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程列为未来五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为推动我国消费品质量提升，规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预防和消除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南》推荐性国家标准。

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是消费品安全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消费品安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和有效性的监测过程，是风险评估及处置的重要依据。本标准结合消费品安全风险特性，规范了风险监测的原则、要求 、计划和实施等内容，旨在指导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开展，对促进我国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三、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1、指导性原则。标准最大程度地总结吸纳了我国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各类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及相关单位的风险监测工作实际，从标准角度尽可能地涵盖了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具体工作，突出标准的指导性目的，使其能够有效指导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完整性原则。标准力求突出对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指导的完整性，提出了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涉及了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全部流程和内容。

3．一致性原则。标准的编制充分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技术机构及有关单位的产品安全风险监测现有工作方法，在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的同时，结合现有基础，与实际工作保持一致。

4.协调性原则。作为产品质量安全系列标准之一，在理念、术语和标准条款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形成相互支撑、内容连贯的标准体系。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开展课题研究，形成标准框架

本标准是“十三五”期间首批启动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NQI重点专项项目《消费品质量安全管控关键技术标准研究》的研究成果，课题于2016年下半年项目启动之后，陆续开展了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方面的调研，调研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政府部门、企业、行业、第三方机构以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17年3月底形成了标准的初步框架。

2、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

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进行了合理分工。

起草工作组由下述单位组成：

（1）吉林省标准研究院；

（2）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3、明确标准的定位，确定标准内容

首先，通过对标准名称和范围的讨论，确定了标准名称、标准实施主体和标准范围。对标准的定位是在现行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和反映我国现有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际，编制支撑和指导我国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指南性标准。在编制详细程度上，做到覆盖我国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全部流程，体现最广泛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但也不涉及不属于基础通用标准范畴的过多细节，为本标准内容设置了明确的边界。

在明确定位的基础上，起草组搜集了大量国内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法规标准、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并邀请国内相关专家开展咨询讨论，积累足够的理论知识和专家意见。

以消费品分类标准（征求意见稿）为基础，按产品类别，对不同类别的消费品进行了大量的产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报道分析。最终在2017年6月份确定了标准中总体技术内容。

4、各领域专家研讨，形成标准草案文本

先后经过2016年11月在吉林省标准研究院，2017年2月和4月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及其他场合的多次讨论和专家咨询，进一步确定标准的主体内容，并于2017年9月形成标准草案文本。

5、通过标准立项答辩

按照2017年国家标准立项要求，标准起草组参加了于2017年10月24日在北京召开的“2017年专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并顺利通过评估答辩，完成标准立项。

6、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草案通过立项评估之后，起草组先后于2017年11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和2018年2月在北京参加两次专家咨询会，进行专家意见征求，起草组结合专家意见和继续研究成果，于2018年4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术语和定义（第三章）

对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进行解释，包括消费品安全、风险、风险信息、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控等。其中引用定义3条，其余为其它出处相同术语解释的修改和完善。

2、基本原则（第四章）

本章依据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的特性和工作要求，对有关工作从合法性、全面性、科学性、及时性和信息化五个方面提出了原则要求。

3、一般要求（第五章）

从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工作内容、最低要求、实施环节、类型、持续性、监测内容、应依据的标准、跟踪和持续改进、监测后的记录、存储、反馈等方面对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提出通用性一般要求。

4、监测计划（第六章）

监测计划包括监测对象、监测建议、计划编制三个部分。

（1）监测对象部分首先明确指出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消费品。同时，根据消费品质量监管工作需要，结合我国现有相关监测工作重点，提出了8类应作为优先监测的对象，并注明食品（包括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类别产品的风险监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监测建议部分规定了有关行政部门、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有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在何种情况和满足何种条件的情况下应提出风险监测建议，以及在提出风险监测建议时应包含的主要技术内容。

（3）计划编制部分明确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组织编制年度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建议，建议内应包括的内容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应直接制定应急风险监测工作计划。

5、监测实施（第七章）

监测实施包括实施方案、方案评审、风险信息采集、风险信息上报和研判、风险信息分级管理、样品采集、样品管理和检测七个部分。

（1）实施方案部分首先明确规定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依据年度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承担检测的技术机构应编制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方案应包含的技术内容。

（2）方案评审部分规范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组织专家对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技术机构应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修订，以及后续监测任务下达和执行等内容。

（3）风险信息采集部分依据国内外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务，列出了一些常见的安全风险信息采集途径，并引用了风险信息的采集、处理、描述国家标准。

（4）风险信息上报和研判部分规范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监测信息的汇总、信息处理、分级管理、调查核实等工作内容。

（5）风险信息分级管理部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现有产品安全风险信息等级划分方式，规范了风险信息的等级和对各级风险信息如何响应。

（6）样品采集部分较详细的对采样人员资质、采样来源、采样要求、样品移交及相关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了规范。

（7）样品管理和检测部分对样品接收、入库、领用、检测、保存及处理、监测和记录等有关程序进行了定性的规范。

6、报告编制（第八章）

监测报告包括报告编制和报告评审两个部分。

（1）报告编制部分对承检机构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和风险监测报告应涵盖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规范。

（2）报告评审部分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的专家评审、结果汇总分析和风险处置初步建议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7、档案管理（第九章）

规范了承检机构在完成风险监测任务后应报送的材料内容、记录和存档工作等。

**六、其他**

1、本标准属性为推荐性标准。

2、本标准首次制定，目前国内外均未见有关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标准。

3、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技术内容。

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南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8年7月29日